

#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、8、9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二)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三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四) 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。
- (五)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
## 二、代理(課)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

### (一)一般代理教師

科目	性質	名額	缺額 招考	聘期	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需具備之報名資格
數學	實缺	1	第 1 次 招考	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	<p>一、缺額第 1 次甄選時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</p> <p>二、缺額第 2 次甄選時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(二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/p> <p>三、缺額第 3 次以上甄選時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(二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(三)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</p> <p>四、上開第二款、第三款報名資格，以具出缺科(類)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。</p>
生物	實缺	1	第 1 次 招考	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	
健康教育	實缺	1	第 1 次 招考	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	
資訊科技	實缺	1	第 1 次 招考	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	
<p>1.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：第 7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8 次甄選；第 8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9 次甄選。</p> <p>2.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若總成績相同，則依試教、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。</p> <p>3.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，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</p>					

(二)一般代課教師

科目	性質	名額	缺額 招考 次	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需具備之 報名資格	備 註
生活科技	鐘點缺	1	第 7 次 招考	一、缺額第 1 次甄選時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	每週授課約 6~12 節
英語文	鐘點缺	1	第 1 次 招考	二、缺額第 2 次甄選時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	每週授課約 6~9 節
數學	鐘點缺	1	第 1 次 招考	(二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	每週授課約 8~12 節
健康教育	鐘點缺	1	第 1 次 招考	三、缺額第 3 次以上甄選時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	每週授課約 8~12 節
				(二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	
				(三)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
				四、上開第二款、第三款報名資格，以具出缺科(類)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。	
<p>1.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：第 7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8 次甄選；第 8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9 次甄選。</p> <p>2.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若總成績相同，則依試教、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。</p> <p>3.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，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</p> <p>4.代課期間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起至該學年度課程結束之日止(以實際授課起迄日計算代課期間)</p>					

三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。
- (二)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- (三) 符合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之規定(已註明於本簡章「二、招聘類別及缺額」)。
- (四)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受理報名。
  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。
  2.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並出具中譯本。
  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  4.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
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者，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，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，取消其錄取資

格，並予解聘。

#### 四、報名資料

- (一) 代理(課)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(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)。(如附件)(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1張，貼於報名表)。
- (二) 繳驗證件：證件正本驗迄發還，影印1份裝訂成冊(影本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；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)，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。
  1. 國民身分證。
 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(報名表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、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，不得報名)。
  3. 合格教師證(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)。
  4.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  5.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。

#### 五、報名相關事項

報名方式	親自報名，亦可委託報名。
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	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人事室 (校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25號) 03-4583500 # 710 或 711
報名費	免費

#### 六、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

	事項	備註
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 點	112年7月18日18時至112年7月28日16時止 本校網站： <a href="http://www.dsjhs.tyc.edu.tw/">http://www.dsjhs.tyc.edu.tw/</a>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： <a href="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JobQry.aspx">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JobQry.aspx</a>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： <a href="http://tsn.moe.edu.tw">http://tsn.moe.edu.tw</a> 或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： <a href="http://ptst.k12ea.gov.tw">http://ptst.k12ea.gov.tw</a>	
報名日期 及聯絡電 話	第7次 112年7月24日8時至12時止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8次甄選
	第8次 112年7月26日12時至16時止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9次甄選
	第9次 112年7月28日12時至16時止	

事項		備註
	※報名逾時不予受理。 連絡電話：03-4583500 # 710 或 711 ※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	
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	第 7 次 112 年 7 月 25 日 報到時間：9 時至 9 時 10 分 （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 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：9 時 15 分開始 甄試地點：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8 次甄選
	第 8 次 112 年 7 月 27 日 報到時間：9 時至 9 時 10 分 （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 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：9 時 15 分開始 甄試地點：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9 次甄選
	第 9 次 112 年 7 月 31 日 報到時間：9 時至 9 時 10 分 （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 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：9 時 15 分開始 甄試地點：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	
成績公告日期	第 7 次 112 年 7 月 25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8 次甄選
	第 8 次 112 年 7 月 27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9 次甄選
	第 9 次 112 年 7 月 31 日 15 時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 （網路公告，如簡章公告網站）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	
成績複查時間	第 7 次 112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前	
	第 8 次 112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前	
	第 9 次 112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5 時至 16 時 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。	
報到聘任	第 7 次 正取人員：於 112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8 次甄選
	第 8 次 正取人員：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至	未有正取人

事項		備註
	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	員時辦理第9次甄選
第9次	正取人員：於112年8月1日8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	
繳交體檢表	錄取人員須於112年8月8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	
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	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112年8月8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。 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 <a href="http://eli.npa.gov.tw/E7WebO/index01.jsp">http://eli.npa.gov.tw/E7WebO/index01.jsp</a>	
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需更改，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： <a href="http://www.ds.jhs.tyc.edu.tw/">http://www.ds.jhs.tyc.edu.tw/</a>		

## 七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

### (一)代理(課)教師

方式	成績比例	甄選時間	備註
試教	55%	10~15分鐘	1.評分指標：教學動機、教學設計、教學內容、教學評量。 2.試教版本如後附件。 3.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口試	45%	5~10分鐘	1.以教育理念、學校行政、教學、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、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，並含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。 2.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，不予錄取			
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			
成績計算：試教(55%) + 口試(45%)			
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			

## 八、附則：

- (一)經甄試錄取之代理(課)教師，若發現資格不符，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，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若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 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(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, 另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, 應即無條件解聘; 佔商借缺之代理教師若遇商借人員提前歸建時, 應即無條件解聘, 均不得異議), 另相關權利及義務 (如聘書發放、服務年資計算等) 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。

(三) 前項聘期若有變動, 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, 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。

(四) 待遇

1.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, 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, 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。代課教師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數以鐘點費計薪。

2. 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, 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, 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, 並溯自到職日生效, 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。

(五) 申訴專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: 03-3322101 轉 7521 傳真: 03-3367101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: 03-3387566 傳真: 03-3330266

九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, 經校長核准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; 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, 如有未盡事宜, 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。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試科目：

報名日期：112 年 月 日

報名類別： 一般代理教師  一般代課教師

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自貼 2 吋正面 半身照片	
役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身分證字號					
現職服務單位	電 話						
通 訊 處	電 話						
e mail 帳號	手 機						
學 歷	學 校	名 稱	科 系	組 別	起 訖	年 月 日	業 績
	大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			年 月 至 年 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研究所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教 師 資 格	舊制	教師登記	1. 科 證 書	年 月 日	字 第		
	教師登記	2. 科 字 號	年 月 日	字 第			
新制	教師複檢	1. 科 證 書	年 月 日	字 第			
	教師複檢	2. 科 字 號	年 月 日	字 第			
經 歷	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職 稱		起 訖	年 月 日	曾經服務之學校職 稱	起 訖	年 月 日
	1.		自 年 月 日		4.		自 年 月 日
			至 年 月 日				至 年 月 日
	2.		自 年 月 日		5.		自 年 月 日
		至 年 月 日				至 年 月 日	
3.		自 年 月 日		6.		自 年 月 日	
		至 年 月 日				至 年 月 日	
個 人 優 異 表 現							
參加各項比賽名稱		成 績 表 現		參加比賽日期		證 明 文 件	
1 .				年 月 日			
2 .				年 月 日			
3 .				年 月 日			
<b>切 結 書</b>							
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：							
一、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，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。							
二、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，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，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。							
三、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，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。							
四、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，絕無異議。							
五、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，願自負其責，絕無異議。							
六、所具切結屬實。							
此 致							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							
切結人：				簽 名		填表日期：112 年 月 日	
檢 附 證 件	1、繳報名表 (正本)	2、驗國民身分證 (交影本)	3、驗畢業證書 (交影本)	4、驗退伍令 (交影本)	5、驗合格教師證 (交影本)	6、甄試證號碼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科 第 號

**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  
准 考 證**

<p><b>貼相片處</b> (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)</p>	<p>甄選科目：</p> <p>(一)一般代理教師      (二)一般代課教師</p>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vertical-align: top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教育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科技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vertical-align: top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科技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文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教育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/td> </tr> </table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姓名：	准考證號碼：		

試教評審委員簽名			口試評審委員簽名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甄試日期：112 年    月    日 (星期    )。
- 二、報到時間：  
 上午 9 時至 9 時 10 分 (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)。
- 三、報到處：本校人事室。
- 四、應考人請攜帶甄試證及國民身分證備查驗。
- 五、每場考試完畢，請將甄試證交主試人員簽章。
- 六、甄選完畢准考證由應考人員自行交回人事室備查。



◎ 試教地點、版本及範圍：

科目	試教地點	試教版本	試教範圍	備註
生活科技	生活科技教室	翰林	第二冊 關卡五製作一個創意機構玩具	
數學	現場公告	翰林	第一冊 3-3 應用問題	
生物	現場公告	南一	第二冊 2-1 孟德爾的遺傳法則	
健康教育	現場公告	康軒	第二冊第一單元第一章 傳染病的世界	
資訊科技	現場公告	翰林	資訊科技： 翰林第二冊 第五章 scratch 程式設計- 模擬篇	
英語文	現場公告	翰林	第四冊 Unit 1 The Steak LooksYummy	
理化	現場公告	翰林	第四冊 6-4 浮力	

#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(課)教師甄選

## 委 託 書

本人 \_\_\_\_\_參加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(課)教師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 \_\_\_\_\_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